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严格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主要负责横山区政府网站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子站的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

（二）完善责任制度。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在局领导的重视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内容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三）开展学习培训。通过积极选派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级精神和要求。

（四）拓宽渠道、丰富载体，搭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

我局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高效、方便易行的原则，不断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载体，着力打造内容齐全、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1、通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设置政务公开栏，对外公开职责权限、办事指南、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对内公开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内容。

2、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我局在横山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报送各类信息15条，其中部门动态12条，公示公告3条，财政预决算1条。根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尤其是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的公示公开，方便了群众的查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成效与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及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是宣传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社会公众对审批的职能和作用认识还不够深，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仍存在公开不全面 等问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延伸。

(二) 改进情况

1、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继续加强全体住建系统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使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

对审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3、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消除网络泄密隐患。加强门户网站的日常保密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纪律，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虚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